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文職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標準

中華民國

1946  
1947  
年

月

日

起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087

號

次

本

1  
2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總類 722号

次  
事

1

2

3

4

5

6

7

8

9

0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號 附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       |       |       |       |       |       |       |       |       |       |
|-------|-------|-------|-------|-------|-------|-------|-------|-------|-------|
| 15266 | 15298 | 15208 | 15097 | 15103 | 15072 | 15071 | 15070 | 15223 | 9947  |
| 15674 | 15021 | 15232 | 15395 | 15296 | 15326 | 15309 | 15351 | 15377 | 15110 |
| 28702 | 28720 | 28527 | 28512 | 28466 | 28206 | 21927 | 15949 | 16120 |       |
|       | 34236 | 32021 | 32053 | 34035 | 28987 | 28922 | 28851 | 288   |       |

57

廩長

會成本股

陽復

字第

9543

號

別文

訓令

送達機關

水利工程處  
農業改進所  
公路局

類  
第  
工  
程  
隊

勤神農等

奉令為轉奉院令調整中及各省文職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標準一案轉令遵照此由

A red square seal impression, likely a collector's or library's seal, is visible. It contains a black ink character, which appears to be '九' (nine), written over the seal. The seal is partially obscured by the main text and other markings on the page.

稿 擬 稿

張梅邨

李天鑑

年五十三國民華中

九月九

月  
日

時交辦

月  
日

時送核

月  
日

時判行

月  
日

時  
總  
寫

月  
日

時校對

九月十三日

時用印

九月十三日

暗封發

去文

曾均第

檔案

字第

9947

藏 藏

訓令

漢口牛奶場

令

水利工程處 農業改進所  
第一工程隊 公路局 航業局  
各廠 勸業司 神農架 森林等備要

常奉

省政府本年八月一日省會第一二號訓令以奉

行政院八月一日節案嘉乙字第555號訓令查中央

及各省市縣人員特別辦公費原規定最高額為月支貳

萬元<sup>云云</sup>照抄並併轉飭所屬遵辦為要等因除分令

外特抄發各縣人員特別辦公費調整支給數額表令

仰遵照並并飭所屬遵辦此令

此令。惟查前次據具調整特別辦公費名冊冊分職別姓名原核定支給數額

調整支給數備考等因據呈核

附秋處久秋人員特別辦子受因查及給教額表一併

廳長譚。。

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可

示

查呈特別辦公費業經奉令自四月  
份起調整開列本廳應領特別辦公費  
同江松印出案補發可名記

附省會案第1002號原令存  
令升室

張梅邨九

九

會計室

收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廿四日

物

由第  
奉  
院總務處中央及各省文書人員特  
別辦公費支給標準一案令仰知照  
件

和批

湖北省政府訓

廿五年八月廿六日省令字第一二〇號  
核武昌

令建設廳

奉

行政院本年八月一日節案嘉乙案第7515號訓令開：查中央

及各省文書人員特別辦公費原規定最高額為每月支三千元

9947

最低額每月支連什但仍元并以此地物低普遍上漲原支標  
準不敷支應爰經訂定調整支給額數表規定自本年四月份  
起實行其增支款項即在於機閱率年費追加經常費內統  
籌勻支規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九十八次常務會議  
通過除追加經常費另案辦理并通令分列外合行抄發上項  
特別辦公費調整支給數額表令仰遵照并飭所屬一傳遵照  
因除提會規告隨分列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遵  
照為要此令

附抄發文職人員特別辦公費調整支給數額表一份

主席 朱耀煌

監印 高元劬  
校對 石仲英

中央及各省文職人員特別辦公費支給數額表

自廿四年四月份起實

原支數額 自廿四年四月份起改訂月支數額

八萬元 十萬元

一萬四千元 九萬元

一萬元 八萬元

八千元 七萬元

五千元 五萬元

三千元 三萬元

一萬五千元 一萬五千元